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59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湘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張湘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玻璃球壹個，沒收之。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  
16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一)犯罪事實欄一、末3、2行「當場扣得安非他命玻璃球1  
18 個」，補充為「當場扣得張湘耘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1  
19 個」。

20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  
21 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  
22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甫於民國11  
24 3年7月31日執行完畢，竟於短時間內再犯本案，無法斷絕施  
25 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  
26 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  
27 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28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  
29 「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  
30 處罪刑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  
31 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大學肄業

01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扣案之玻璃球1個，屬被告所有，為其供施用毒品所用之  
05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黃磊欣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5831號

24 被告 張湘耘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巷00號4樓

26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  
27 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湘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執行完畢釋  
03 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  
04 字第582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  
05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06 之犯意，於113年9月4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  
07 00巷0弄0號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08 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9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6日1時5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  
10 區河北二路與河東路口為警攔查捕，當場扣得安非他命玻璃  
11 球1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2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4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湘耘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7 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偵辦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  
19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2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尿液  
20 檢體編號：L專-000000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  
21 隊特勤中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復  
22 有安非他命玻璃球1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3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安非他命玻璃球1個，請依刑法第38  
26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檢 察 官 楊景舜